附件

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中 山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5 -](#_Toc46176721)

[（一）“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 5 -](#_Toc46176722)

[（二）“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 - 9 -](#_Toc46176723)

[二、总体要求 - 10 -](#_Toc46176724)

[（一）指导思想 - 10 -](#_Toc46176725)

[（二）基本原则 - 10 -](#_Toc46176726)

[1.政府主导，协同发展 - 10 -](#_Toc46176727)

[2.增进福祉，补齐短板 - 10 -](#_Toc46176728)

[3.改革创新，开放市场 - 11 -](#_Toc46176729)

[4.有序推进，精准服务 - 11 -](#_Toc46176730)

[（三）发展目标 - 12 -](#_Toc46176731)

[三、主要任务 - 16 -](#_Toc46176732)

[（一）大力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16 -](#_Toc46176733)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 18 -](#_Toc46176734)

[1.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 18 -](#_Toc46176735)

[2.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 19 -](#_Toc46176736)

[3.努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 21 -](#_Toc46176737)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 23 -](#_Toc46176738)

[1.健全政府供养制度 - 23 -](#_Toc46176739)

[2.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 23 -](#_Toc46176740)

[3.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 23 -](#_Toc46176741)

[4.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 24 -](#_Toc46176742)

[5.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 24 -](#_Toc46176743)

[6.健全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 25 -](#_Toc46176744)

[7.健全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制度 - 25 -](#_Toc46176745)

[8.健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 25 -](#_Toc46176746)

[9.健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 26 -](#_Toc46176747)

[（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 26 -](#_Toc46176748)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 - 26 -](#_Toc46176749)

[2.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 27 -](#_Toc46176750)

[3.推动开展邻里互助养老互动 - 28 -](#_Toc46176751)

[（五）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 - 29 -](#_Toc46176752)

[1.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 - 29 -](#_Toc46176753)

[2.加强老年人预防保健 - 30 -](#_Toc46176754)

[3.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31 -](#_Toc46176755)

[4.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 31 -](#_Toc46176756)

[5.推进老年人康复和护理服务 - 33 -](#_Toc46176757)

[6.推进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 - 34 -](#_Toc46176758)

[7.推进安宁疗护服务 - 35 -](#_Toc46176759)

[8.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36 -](#_Toc46176760)

[（六）加强老年体育工作 - 36 -](#_Toc46176761)

[1.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 - 37 -](#_Toc46176762)

[2.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 - 37 -](#_Toc46176763)

[（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37 -](#_Toc46176764)

[1.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 37 -](#_Toc46176765)

[2.加强老年文化建设 - 38 -](#_Toc46176766)

[（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 38 -](#_Toc46176767)

[1.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 38 -](#_Toc46176768)

[2.营造老年人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 39 -](#_Toc46176769)

[（九）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 39 -](#_Toc46176770)

[1.丰富养老服务业态 - 39 -](#_Toc46176771)

[2.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 41 -](#_Toc46176772)

[3.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 - 41 -](#_Toc46176773)

[（十）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 43 -](#_Toc46176774)

[1.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 43 -](#_Toc46176775)

[2.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扶持政策 - 44 -](#_Toc46176776)

[3.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 46 -](#_Toc46176777)

[（十一）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 47 -](#_Toc46176778)

[1.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 - 47 -](#_Toc46176779)

[2.积极发展老年志愿服务 - 48 -](#_Toc46176780)

[3.规范发展基层老年组织 - 48 -](#_Toc46176781)

[（十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48 -](#_Toc46176782)

[1.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 - 48 -](#_Toc46176783)

[2.健全老年人权益长效保障机制 - 49 -](#_Toc46176784)

[3.积极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 - 49 -](#_Toc46176785)

[四、保障措施 - 50 -](#_Toc46176786)

[（一）强化组织领导 - 50 -](#_Toc46176787)

[（二）强化政策支持 - 51 -](#_Toc46176788)

[（三）强化队伍建设 - 51 -](#_Toc46176789)

[（四）强化资金保障 - 52 -](#_Toc46176790)

[（五）强化信息支撑 - 53 -](#_Toc46176791)

[（六）强化监督检查 - 53 -](#_Toc46176792)

[（七）强化信用建设 - 53 -](#_Toc46176793)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2号）、《广东省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粤卫〔2020〕6号）、《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53号）。《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中府〔2018〕44号）、《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中府〔2019〕105号）、《中山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中府〔2016〕5号）。 |

**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具有鲜明的新时代特征和里程碑意义。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事业迈上更高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十三五”时期，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稳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化、人才队伍培养等养老服务保障制度，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中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全面加快推进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1.积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52家，每个镇街至少有一家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00%全覆盖，实现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超过60%。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共配置工作人员401人，其中社工125人、医生23人、护士10人、医疗康复师21人、居家养老护理人员220人、专业心理咨询师2人，为居家养老深入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2.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个性化和普惠型相结合**

“十三五”期间，中山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委托社会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逐步拓展服务内容和范围。中山市创新推行“1+2+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1”是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场所服务为依托；“2”是提供上门家政、送餐助餐或集中用餐两项服务；“N”是有条件的镇街提供康复护理、日间照料等多样化服务）。在进一步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探索建立“3+4+N”模式（“3”是做强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平台、完善服务体系；“4”是抓好助洁、助餐、助安、助医等4项基本服务；“N”是拓展提供医疗康复、为老志愿服务、智慧养老、日托服务等N种服务），推动中山市居家养老服务脱虚入实，着力解决现有居家养老服务未能充分满足老年人需求的问题。

**3.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5家，各类养老机构共向社会提供床位4707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829人。中山市积极探索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中山市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投入民办和公建民营机构运营补助1242万元，对民办养老机构开设或新增床位给予每床最高6000元的开办补助，并给予每月每床250～400元的运营补助，对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10万元开办补助，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给予1万元建设补助。

**4.进一步健全老年人福利服务保障制度**

建立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帮助困难老人提高养老支付能力。落实老年人待遇，每年向3万多名高龄老人发放政府津贴超过5000万元；制定了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困难残疾人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系列困难救助政策，各项帮扶政策充分考虑对老年人救助帮扶；提高老年人照护补贴标准，对中、重度失能的“双低”家庭老人象发放照护补助，对选择入住市内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最高补助4000元，选择居家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且每日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的每人每月最高补助3100元。

**5.加强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相结合**

中山市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5家民办养老机构和20家公办养老机构，通过内设置医务室、康复医院、与就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的方式，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和定期巡诊、义诊。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积极指导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健康服务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以走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义诊等服务。

**6.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探索“网络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提供“颐老一键通”“关爱铃”“慈善爱心铃”等信息化服务项目，为老人提供紧急情况下呼叫119、110、120和紧急联系人等紧急救助，同时提供预约挂号、物品配送、家务助理、电话探访、讯息发布等服务，协助居家养老老年人解决日常需求。“十三五”期间，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援助信息平台，已覆盖全市各镇街共5万多户老人，初步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信息化社区养老模式。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打造集对象、站点、人员、服务、资源等各类要素统筹高效运行的“一中心多站点”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助安、助洁、助餐、助医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多项养老服务，通过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节点控制，形成规范的服务流程。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山市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构建了包含养老服务标准338项、社区养老标准119项、居家养老标准131项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以及“中山市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着力推进全市养老行业规范化。

**7.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和技能培训，依托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免费培训及个人自主参训，基本构建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通道。“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4300多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交技能晋升补贴申请。2000年以“南粤家政”实施为契机，大力培训养老护理员，组织24个镇街开展培训8期，共164场次，累计培训3215人次。

**8.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

“十三五”期间，中山市每年安排财政性资金5000多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养老服务、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等养老服务工作。

**（二）“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户籍老年人口总量增长进入快车道，特别是高龄独居、重病、失能或半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对象呈增长趋势，养老服务需求更加旺盛、更加迫切、更加多样化。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约29.4万，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15.4%。流动人口居留方式日趋常住化和家庭化，养老服务供给与人口发展需求的矛盾仍将长期存在。

“十三五”时期，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虽然有了新发展，但是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医养结合还需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医保结算机制等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养老机构发展方面，老年人养老费用自付压力较大，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待遇偏低；三是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等相关保险政策体系尚未建立；四是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覆盖面和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五是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满足度还需提升，消费型养老服务体系还需进一步构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加快推进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构建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使老年人及其家属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协同发展**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家庭和个人的基础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专业支撑、家庭尽责的养老服务协同推进格局。

**2.增进福祉，补齐短板**

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把增进福祉、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在继续保障传统老年福利对象的基础上，将特困供养、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为政策优先对象，逐步惠及更多老年人，促进全生命周期养老。进一步加大对社区（村）基层的养老投入，补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均衡配置养老资源。

**3.改革创新，开放市场**

坚持以改革创新的思维和办法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行业标准，完善监管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利用市场手段优化配置养老资源，加强与港澳和国内外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展开合作，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打造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并且具有中山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各镇街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形成可复制的改革发展经验。

**4.有序推进，精准服务**

坚持遵循规律，统筹考虑中山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要，既积极而为、主动施策，又量力而行、注重可持续性，有序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由偏重数量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能转变，由硬件建设为主向基础设施和运营管理并重转变，由一般性、无差异服务向个性化、精准型服务转变。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显著完善，有效供给显著增加，发展环境显著优化，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并与中山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

**1.健全完善发展要素**

不断完善政策、设施、标准、资金、人才、科技、监管、应急保障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础要素，逐步实现政策支持更加有力、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标准规范示范引领、资金保障满足需要、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力量持续赋能、综合监管全面覆盖、应急能力全面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

**2.织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大力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区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市和农村社区；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镇街一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基本建立；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全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3.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成熟化、制度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性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普惠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全市至少建有一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供养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三星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机构。加强与港澳和国内外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展开合作，力争培育一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新型养老产业集团。渐次形成与全体老年人需求侧有效匹配的兜底供养、普惠供给、多元保障“三位一体”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侧。

**4.加强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5.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深度合作，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推进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延伸覆盖链条。

**6.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体系，保障和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7.激发养老市场活力**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不断升级消费用品，推进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依托5G、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进一步推进养老用品日益丰富，市场活动充分激发，社会环境适老宜居。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快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

“十四五”期间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年期中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养老服务设施 | 1 |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 |
| 2 | 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70 | 100 | 约束 |
| 3 | 镇街建有一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 家 | 1 | 2 | 预期 |
| 二 | 机构养老 | 4 | 改扩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数 | 家 | 1 | 1 | 预期 |
| 5 | 新增养老床位数 | 张 | 500 | 1000 | 预期 |
| 6 | 护理型养老床位总数达到全市养老床位总数占比 | % | ≧55 | ≧60 | 约束 |
| 7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 100 | 100 | 预期 |
| 三 | 社区居家养老 | 8 | 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 |
| 9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 100 | 100 | 约束 |
|  | 10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户 | 700 | 1500 | 预期 |
| 四 | 服务保障 | 11 | 80周岁及以上户籍高龄老人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预期 |
| 12 | 经济困难户籍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 |
| 五 | 队伍建设 | 13 |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 | 人 | 0.5 | 1 | 预期 |
| 14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 | % | 100 | 100 | 约束 |
| 15 |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 万 | 0.6 | 1 | 预期 |
| 16 | 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家 | 5 | 8 | 预期 |
| 六 | 资金保障 | 17 | 市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占比 | % | ≧55 | ≧55 | 约束 |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相衔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根据镇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情况，按照人均用地指标0.1m2～0.3m2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有效配置养老资源，保障必需的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房及场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镇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城区建设和新建住宅小区要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按每百户不低于20m2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镇街民政部门按照养老服务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各镇街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老城镇和已建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m2的标准，组织镇街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新建、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并移交民政部门按照养老服务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到2025年底，全市各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各镇街至少建有一间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和适老化设施改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将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公共设施、集体用房和场地等建设或改造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托养机构，为城镇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失独以及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和健身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普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1.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继续加大对现有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进行改造、扩建、转型升级，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实施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对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占比，明确康复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深化公办养老机构供给侧改革，积极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实行公建民营。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均可实行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成熟化、制度化。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特困供养、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政策，其中公办养老机构的收益应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有条件的镇街建有一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供养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到2025年底，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行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供养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等的养老服务需求。

**2.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通过政策扶持、公益创投、PPP、BOT等方式，引导国内外资本在中山市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境外资本在中山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或参与发展养老服务的可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实现综合化、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可利用的企业厂房设施、仓储设施、学校设施、商业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进一步降低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土地、减税降费、人才等扶持政策。不得以登记地不在行政区域内为由，在购买服务、资金支持等方面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同等享受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将根据接收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机构等级等因素确定。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至少一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新型养老产业集团，打造集养老、养生、观光、度假于一体的大型跨界融合项目。

**3.努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估，参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实施指南，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继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优化提升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或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探索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中山”、“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通过改造、转型升级，优化既有养老机构床位结构，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降低空置率。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鼓励养老机构借鉴国际先进失能失智老年人康复护理技术，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引导公益性养老机构重点增强养护功能。

**4.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实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适时出台《中山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体系，负责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训示范、服务指导、资源整合、提供服务等。

**5.加强养老机构标准规范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快标准实践创新，研究制定完善我市养老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宣贯，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标准化知识、强化标准化理念，提升养老服务领域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推动现行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全面实施，确保养老产品质量和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6.增强****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我市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着力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特别是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演练和宣传活动。强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救援支援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支援、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健全政府供养制度**

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发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作用，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开展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合理制定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本市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

**2.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在80周岁及以上本市户籍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基础上，健全本市户籍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城镇户籍老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重点保障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借助信息化手段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补贴发放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和拓宽覆盖人群。

**3.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实施统一互认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评估国家标准，统筹推动民政、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衔接互通、标准互认、结果共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工作，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规范标准，对老年人的生理、精神、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4.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和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

**5.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加大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度，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加强对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的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大力加强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监管，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监管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主动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资金、人员、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6.健全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制定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负责部门等，并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需求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面向全体老年人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7.健全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制度**

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指引，及时公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档案数据库，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

**8.健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有条件的镇街可为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鼓励其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参加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增加养老保障渠道，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

**9.健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规范引导和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开发和推广适合老年人群体的医疗、重大疾病、长期护理、意外伤害、旅游等保险产品及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险种，丰富适老保险产品供给。按照公平公正、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计保险产品、科学厘定费率，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鼓励养老服务人员投保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通过保险机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1. **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推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设，逐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从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需求。

**（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

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让居家老年人享受持续、稳定、专业、安全的居家养老服务。健全“市—镇街—社区（村）”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工作。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项目清单。

**2.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能，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家务料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等精准化、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到2022年底，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镇街一级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推动机构、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形态在社区中的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多功能、“一条龙”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引入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积极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服务补贴等形式，对本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失能或半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或以上高龄老人、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双低家庭中仅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失能半失能的独居高龄老人等8类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60周岁（含）以上等特定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逐年提升全市为上述老年人群设置家庭病床数。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推进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

**3.推动开展邻里互助养老互动**

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社区积极开展邻里间互帮互助、结伴助老等活动。在社区（村）建立由亲属、邻里、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完善“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村）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志愿记录制度，推动“时间银行”模式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养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保障养老服务志愿者合法权益。

**（五）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

**1.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

鼓励镇街、有关部门联合各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设老年健康教育专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相关政策，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发挥岭南中医药文化传承优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开展中医药膳食疗科普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倡导组织老年人开展中医养生运动。推进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依托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老年人协会和有资质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等，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自觉主动维护身心健康。

**2.加强老年人预防保健**

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与老年综合征、老年慢性疾病与并发症、老年失能失智预防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镇街卫生健康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以中医“治未病”理念为指导，发挥岭南中医药特色，开展老年人食养指导和健康养老服务。推广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筛查、干预等技术。鼓励有条件的镇街为老年人免费或低价接种肺炎和流感疫苗，帮助有效防治老年常见病。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实施社区（村）失能预防项目，加强老年人失能风险评估和指导，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降低老年人群失能发生率。加强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建立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司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重点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

**3.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老年人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到2025年底，全市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率达80%。完善家庭医生责任制，探索推进家庭医生团队入户为老年人服务制度。充分利用市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

**4.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1）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

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建立医养联合体。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支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将养老

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结算范围，并加强监督和管理，发挥互补优势，基本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联合体。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进全市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促进养老机构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护人员及专业人员在医养结合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充分利用现行开展的“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处方流转平台”医疗模式，拓宽服务领域。

（2）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简化手续，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做好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康复能力。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促进医疗机构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引导医疗机构按照规划申请设置养老机构，或根据需求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到2021年底，全市建有至少一家设有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的养老机构。

推动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融合，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和咨询服务。鼓励各镇街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设置率达到100%。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的优待政策，优化就医流程，到2021年底，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比例达到100%，并形成相关的考核与督导机制。注重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引导老年人科学合理用药，持续推进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发挥医疗志愿服务作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义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5.推进老年人康复和护理服务**

建立完善分级、分期康复治疗机制，畅通上下级双向转诊和对口帮扶渠道。推进康复医疗重心从医院向社区延伸，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就近、可自主选择的康复医疗服务。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或半失能、失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康复和护理服务。全面铺开“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护理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6.推进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

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供养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聚焦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镇街敬老院等养老机构，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推动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发展，扩大长期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政府设立的长期照护机构，以及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医疗、养护机构，应当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鼓励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推动各类机构将长期照护服务逐步延伸至居家、社区。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护理中心，探索建立能够满足老年人全周期、梯度式长期照护需求和实现居家、就近享受服务的长期照护模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包括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有益补充作用，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7.推进安宁疗护服务**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功能定位，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有条件的可以建设安宁疗护中心，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快安宁疗护机构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团队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切实有效的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症状管理、舒适照护，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鼓励探索建立医疗预嘱制度及预立医疗照护计划（ACP）管理制度，建立医院、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转诊顺畅的协调工作机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老年大学健康教育内容，并向医务人员开展安宁疗护相关理念、知识、技能宣传普及和教育引导，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8.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1）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开展面向老年人的中医健康体检、评估、干预，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工作，并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加强转诊与合作，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养生保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提供中医药服务。

（2）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鼓励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医疗机构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各类医疗巡诊、健康管理等服务。

**（六）加强老年体育工作**

**1.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

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支持镇街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统筹规划建设和配备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健身体育设施。结合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镇街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

**2.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继续办好每两年一届的中山市老年人运动会，支持镇街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市—镇街—社区（村）”三级老年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市、镇街两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

**（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推动老年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对城镇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整合利用城镇教育文化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动发展城镇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市—镇街—社区（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完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支持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

**2.加强老年文化建设**

加强老年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老年文化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大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读书、上网等活动，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

**（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落实国家和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推动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居住建筑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的改造，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给予资助。支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2.营造老年人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养老机构和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社区（村）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推动养老机构等涉及老年人重点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消防物防技防措施和“智慧消防”科技的应用，加强对涉及老年人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

**（九）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1.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养老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平等发展。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加大养老服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资本潜力，探索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相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筹建过程中有关审批事项的服务和指导，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

**2.丰富养老服务业态**

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改革创新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身、健康、休闲、金融、地产、互联网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信息库，整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移动终端、公共服务等各类资源，丰富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内容，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以社区为平台、需求为指引、居家为终端，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相关机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线上学习、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改善服务体验，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5G、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开发多种“互联网+”深度应用，探索建设“智慧养老院”，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创造养老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

**3.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制定支持老龄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研发日用品、食品、药品、营养保健品、服装饰品、康复辅具等产品用品，提升老年用品质量，增加优质老年用品供给，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快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推进“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鼓励老年用品制造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围绕老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实际需求，推动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相关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及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老年用品，促进老年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不断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4.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

把科技创新作为积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第一动力，积极开发老年用品市场，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机器人等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应急救援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劳动力替代和增强养老服务技术含量，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实现养老服务实时化、智能化。“十四五”期间，根据中山市技术创新优势，引导企业有重点地开发一批新型养老智能产品，力争培养一个智慧养老典型。

**5.营造智慧适老环境**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聚焦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方面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强化线下服务渠道，完善必要的为老人工服务。依托“粤省事”等平台优

化线上服务模式，加强老年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推行身份证实体卡“一证通行”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等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适老功能。充分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长效解决信息化时代“银色数字鸿沟”机制，提高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的便捷性，扩大老年人数字社会参与度，增强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科技获得感”。

**6.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

鼓励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稳健型理财、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对老年人的金融服务，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探索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进移动支付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支付便利性，助力老年人畅享数字支付服务。

**（十）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扶持政策，支持中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中医药健康养老、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推动各类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推进养老服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探索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通过“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等培训模式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执业资格认证制度，实施“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大纲、专项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最新行业考核评价规范等开展标准化培训。扩大养老服务人员教育培训规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将消防安全纳入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所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都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疏散、早期火灾处置等技能。研究设立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扶持，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健康系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和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从事长期养老照护和应急救护的专业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完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在养老服务行业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和引入社工服务的力度。

**2.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扶持政策**

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建立健全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价和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参照当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薪酬水平，建立完善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配套的薪酬体系，保障和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畅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制度；完善养老护理员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护理服务价格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服务价格等同步提升。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研究设立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注重在镇街、社区（村）等基层一线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4050”、下岗失业、进城务工、失业返贫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省内外、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积极投身养老服务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大力培养和引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不断拓宽养老服务队伍。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中山市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对在中山市自主创办养老机构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养老机构中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试政策。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3.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培育发展老龄产业协会、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为老服务专业人员协会、老年学研究会等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养老机构等级认定等事务，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风险分担中的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特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的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在社区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实施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动时间储蓄制度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镇街、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作用，推动老年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联动为老服务。组织发动基层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结对帮扶。鼓励支持邻里互助、亲友相助等互助养老模式。

**（十一）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1.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

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中山市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推动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和帮助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引导全社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积极发展老年志愿服务**

鼓励和发挥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科技等领域老专家、老知识分子余热，开展志愿活动，推动中山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积极开展老年互助志愿活动，通过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形式，鼓励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帮助失能老年人，组织老年互助队，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贡献。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

**3.规范发展基层老年组织**

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积极发挥老年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

**（十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

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为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加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不断提高老年人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

**2.健全老年人权益长效保障机制**

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督查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严厉查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充分发挥社区（村）法律顾问在基层法治化建设中的作用，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重点做好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

**3.积极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

加强老龄形势政策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镇街、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以老龄重点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品牌为载体，推动敬老爱老助老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中山市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十四五”时期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完成“十四五”时期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任务，必须强化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切实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加强本市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

**（二）强化政策支持**

切实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探索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国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切实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按照养老床位建设目标，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加快办理用地手续。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实施。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１年及以上的，５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举办养老机构。

**（三）强化队伍建设**

市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明确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老龄工作，加强老年人服务管理。各级政府要强化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按照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充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养老工作力量，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养老经办服务能力。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完善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

**（四）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完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从2021年起，我市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重点购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人员培训等服务。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五）强化信息支撑**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养老服务管理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信息整合和发掘运用工作。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推动城镇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六）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镇街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地方实际，细化任务指标，明确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镇街老龄工作成员单位要把老龄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七）强化信用建设**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根据要求的标准规范分别通过“信用中山”、“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